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格0.97元/股，总市值2.27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六（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格0.97元/股，总市值2.27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6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6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六（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即实际触及 12.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3 条的相关规定：“（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的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 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债务4,011.79万元，除上述逾期金额外，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为6,697.09万元，已偿还金额3,180.98万元，剩余逾期金额共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总资产的96.98%，其中金融借款逾期金额32,813.71万元，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24,714.18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79%。
- 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逾期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受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融资环境收紧，叠加前期重资产投入形成较大资金压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出现暂时性流动资金紧张，进而发生部分金融机构贷款新增逾期。

上述债务逾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卓然股份	上海存信行	406.30	2026-09-23	供应链金融				
2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816.43	2026-09-24	供应链金融				
3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164.22	2026-09-24	供应链金融				
4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600.14	2026-09-28	供应链金融				
5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78.90	2026-09-29	供应链金融				
6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467.50	2026-10-13	供应链金融				
7	卓然股份	广发银行	369.41	2026-10-15	供应链金融				
8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196.08	2026-10-16	供应链金融				
合计			3,940.97						

注：上表数据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存在误差，系计算精度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列示逾期金额仅为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未包含对应的逾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62.82万元，本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债务4,011.79万元。公司前期已披露到期未偿还债务余额6,697.09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已偿还逾期债务3,180.9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剩余逾期债务合计57,527.90元。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7,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79%，其中，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5,580.00万元，为上海卓然智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3,880.00万元，担保逾期的主要原因为逾期担保对应的被担保人为债务逾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或查封、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扣划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理债务逾期事宜。公司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及资产处置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四、风险提示

债务逾期可能引发诉讼仲裁、资产查封冻结、担保履约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公司目前同时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交易类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大会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武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股份名称	是	11,900,000	7.47%	2.82%	否	2025.10.16	2027年10月16日（以债权人办理质押展期手续之日起计算）	亿嘉成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股份质押展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展期不存在加重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的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翁伟武	109,280,100	37.32%	63,126,756	63,126,756	52.26%	10.79%	63,126,756	100.00 %
林丽婉	6,46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
许雪妮	640	0.0002 %	0	0	0	0	0	0
许雪妮	640	0.0002 %	0	0	0	0	0	0
合计	165,741,000	39.60%	65,256,756	65,256,756	51.40%	20.30%	65,256,756	100.00 %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事项说明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质押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9%，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26.57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融资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1、公司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视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2元（含本数）的担保，其范围包括：（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限制

根据前述融资要求，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债务人及债务人的类别、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一致，且担保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实际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担保期限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动产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1、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交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1）合同签署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主合同和主债权：保证人提供的主债权为在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12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翁伟武先生及子公司林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透支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融资、出口押汇、出口代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

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担保（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浙商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保证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和主债权：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3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对外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银行承兑协议、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行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业务（含委托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账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账款转让（带追索）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因履行保证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应承担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翁嘉
-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销售；销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扬州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071,222.98	1,103,267,542.51
负债总额	839,417,470.19	868,497,046.0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427,081,792.52	404,399,277.43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04	626,388,703.92
净资产总额	223,653,752.79	234,770,496.05

项目	2026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06	605,544,545.1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29,738,848.37
净利润	12,287,160.12	22,776,902.90
资产周转率	77.93%	73.32%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1,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存在总余额为127,131.4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金需求，公司为该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作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有效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该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存在总余额127,13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99%。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债权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 2.《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余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重庆重庆江津重宝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宝”）	1,500万元	9,300万元	不适用；无前期担保计划	否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补充）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债务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津重宝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庆”）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性资金需求，江津重宝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新增融资，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年化不超过3.8%；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新增融资，金额8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年化不超过3.5%。本次江津重宝新增1,500万元贷款需重庆重宝为江津重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